

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實驗室安全暨使用規範

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實驗室設備與環境，以保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實驗室使用規定

- 一、禁止於電腦玩電玩遊戲、瀏覽色情網站或其他濫用電腦之行為。
- 二、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電腦嚴禁下載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；禁止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或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
- 三、實驗室各項設備，使用者應妥為愛護，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管理人員處理，禁止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為維持環境與設備整潔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吸煙、隨手丟棄垃圾。
- 五、當設備不敷使用時，以上課、教學及學生作業為優先使用；實驗室內上課時，不可任意闖入。
- 六、禁止同時佔用多台電腦；離開教室時，應將個人物品帶出教室；否則依廢物處理。
- 七、不得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個人帳號提供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印表機時，必須使用該單位所提供之專用列印紙張，不得使用個人紙張，以免設備故障。
- 八、如遇任何印表機問題，例如：無紙、卡紙、碳粉不足等，請洽管理人員，嚴禁自行拆裝機器。
- 九、實驗室內外欲增加之佈置須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
- 十、網路使用應依遵循「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十一、若違反專業教室安全或設備使用規定者，將報請學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。

第三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